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明白纸

一、实施目的

支持粮食生产发展，充分调动广大农民群众保护耕地、提升地力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遏制耕地“非农化”，筑牢粮食安全根基，促进农业发展和农民增收。

二、补贴标准

（一）补贴对象。本区种粮生产者，包含村集体耕地承包户、耕地位于本区的国有农场耕地承包户，以及家庭农场、农民合作社、农业企业等。

（二）补贴标准。按照粮食作物实际种植面积补贴，每亩补贴95元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由中央、市和区三级财政共同承担，其中：中央和市财政每亩承担83元，区财政每亩承担12元。

（三）补贴范围。对在承包的耕地上种植粮食作物给予补贴。粮食作物包括谷物（小麦、玉米、水稻和其他谷物）、豆类和薯类（甘薯、马铃薯）。对在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、林地、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、非农业征（占）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，以及占补平衡中“补”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种植粮食作物不再给予补贴。

三、操作程序

（一）以村为单位对种粮生产者实际种植粮食作物面积进行登记造册。

（二）以村为单位进行张榜公示，公示结果由镇人民政府审核，并将审核意见上报区农业农村部门审核。

（三）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，位于本区的国有农场、北辰开发区管理耕地等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，由相关镇人民政府负责（详见津辰农发【2021】31号文件）。

（四）区通过“一卡通”方式将补贴资金直接发放到补贴对象“一卡通”账户，原则上分夏粮、秋粮两次进行。夏粮每年5月底前完成公示程序，7月底前兑付完毕；秋粮每年9月底前完成公示程序，11月底前兑付完毕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补贴对象据实向村委会上报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和作物种类，不得虚报、谎报、瞒报。

（二）补贴对象在登记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相关数据时应由本人签字。

（三）对虚报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的补贴对象，补贴资金一律追回上缴财政，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（四）自2023年起，天津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通过惠民惠农“一卡通”支付平台兑付，拨付至补贴对象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，请注意查收。如有银行卡问题，请咨询村（街）或镇工作人员。

五、咨询和举报电话

XX村民委员会

XX镇人民政府

北辰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26397130

天津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88270375